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朱 银 丽

建设单位：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89460611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		
投资总概算	26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2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8.2 万元	比例	4.5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5、《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8 号，2021 年 7 月 5 日）； 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 8、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次验收相关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1.0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及表3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办公楼设置水厕，化粪池定期清运，少量洗漱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8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 2021 年 8 月 1 日后进行调试、生产。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经现场踏看发现：项目建设了小型食堂，热源为电力，主要用于为员工提供简易工作餐，厨房安装了油烟机，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检测主要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简介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建设单位：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占总投资 4.58%；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 25 万 m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搅拌站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停车区、洗车平台、办公区等。

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安装 180m ³ /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装机容量 250kw，搅拌机容量 3m ³ ），安装 5 个 300t 粉罐，其中 3 个水泥粉罐，2 个粉煤灰粉罐，安装 4 个配料槽及配套输送皮带等；	安装 180m ³ /h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装机容量 250kw，搅拌机容量 3m ³ ），安装 5 个 300t 粉罐，其中 3 个水泥粉罐，2 个粉煤灰粉罐，安装 4 个配料槽及配套输送皮带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150m ²	1 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实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混凝土抗压、抗渗、抗折、含气等物理实验，不用化学试剂等风险物质及产生危险废物。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m ² ，实验主要为物理实验，主要测混凝土抗压、抗渗、抗折、含气等物理实验，不用化学试剂等风险物质及产生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储物间	面积约 20m ²	面积约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料仓	建设 4 个半封闭料仓，每个料仓面积 220m ²	建设 4 个半封闭料仓，每个料仓面积 2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拉运自来水储存于厂区厂区蓄水池，容积为 60 m ³	有变化
	供配电	农村电网；	农村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电供暖；	电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粪便环保厕所收集后用于堆肥；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 ³ ）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15m ³ ），定期委托清运公司处置，废水不外排；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20m ³ ）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现为水厕，沉淀池容积增加
	废气治理措施	筒仓密闭，安装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搅拌机密闭，安装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半封闭料仓，洒水抑尘，保持砂石料湿润不起尘。	筒仓密闭，安装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粉搅拌机密闭，安装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半封闭料仓，洒水抑尘，保持砂石料湿润不起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	危废处置

	处置	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冲洗水沉淀泥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机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m ²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收集点，交城乡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冲洗水沉淀泥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负责，厂区不暂存危废。	方式有变化
--	----	--	---	-------

表 2-2 项目储罐类型及储存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储存方式	个数	单仓储存量 (t)
1	水泥罐	密闭筒仓	3	300
2	粉煤灰	密闭筒仓	2	300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1	180m ³ /h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一条			
	搅拌机	HZS180C8H	1 台	1 台
	水泥立式筒库	300T/个	3 个	3 个
	粉煤灰立式筒库	300T/个	2 个	2 个
	外加剂粉罐	20T/个	2 个	2 个
	脉冲除尘器	/	5 套	5 套
	控制系统	/	1 套	1 套
	螺旋机	9-11m	1 套	1 套
	皮带输送机	46370mm	1 套	1 套
	配料仓	/	4 套	4 套
	计量系统	/	1 套	1 套
	搅拌系统(脉冲除尘器)	/	1 套	1 套
2	混凝土运输车	12m ³	4 辆	10 辆
3	铲车	/	2 台	2 台
4	100t 电子磅	100t	1 台	1 台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6	气泵	粉料仓库配套建设	5 台	5 台

7	水泵(循环水使用)	/	1 台	1 台
8	混凝土运输车	60m、43m、车载泵	/	3 台

3.3 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调试阶段及验收期间生产状况，预估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3.92 万 t/a	平凉市
2	粉煤灰	4.13 万 t/a	平凉电厂
3	砂	21.9 万 t/a	周边企业
4	碎石	25.7 万 t/a	周边采石场
5	外加剂	0.26 万 t/a	外购，主要为碱水母液、保坍母液
6	水	46000t/a	拉运自来水
7	电	8.5 万 kW · h/a	国家电网

3.4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水车拉运，暂存于厂区蓄水池中，其中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用水分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运输皮带喷淋、设备车辆冲洗、冲洗轮胎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以洗漱废水为主，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容积 15m³），定期定期委托清运公司处置。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3.5 工作制度

依据生产管理需要，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提供简单工作餐（已面食为主），提供住宿，食宿提供人员为 20 左右，晚上 2 人在厂内值守。年生产 200d，每天一班，每班 8h。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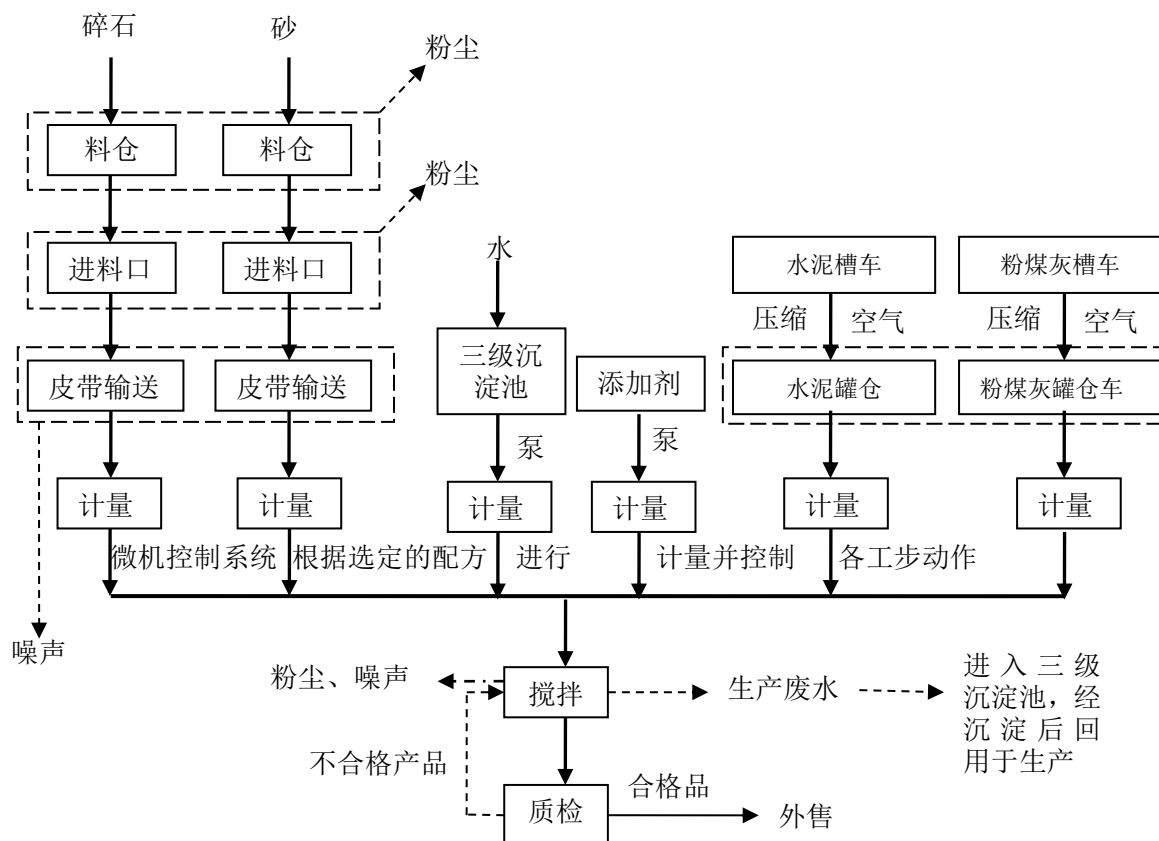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工艺为混合与搅拌，工艺过程比较简单，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 4 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砂、碎石通过传送带送入中途缸再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则由压缩空气法吹入专用筒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外加剂由外加剂称量系统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

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沙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罐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

(1) 砂石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砂石料仓，砂子、碎石均为水洗料，在卸料时仅有少量粉尘产生。砂子、碎石经常洒水，保持较大湿度，料仓内基本不会起尘，生产时由铲车将料仓内砂石料运送至配料仓内，配料仓自动配料进料，砂石料湿度较大，在铲车卸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 罐车将水泥、粉煤灰通过加压管道注入筒仓内，再由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内。螺旋输送机具有封闭性好、结构简单紧凑等优点,适用于粒径较小的颗粒状物料的输送。筒仓装卸有筒仓粉尘产生，5个筒仓顶部均配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原辅料在电子传感仪控制下，分别进入封闭式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时会少量搅拌粉尘产生，搅拌机配有顶吸式脉冲布袋强制收尘机。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水等）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给水为自备水井，实际建成后拉运自来水储存于厂区厂区蓄水池，容积为 60m³；

2、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0m³）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实际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120m³）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3、环评设计项目配备环保厕所，粪便收集后用于堆肥；实际建成后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15m³），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4、环评设计项目机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成后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负责，厂区不暂存危废；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粉尘）主要产排污环节，在砂、石料装卸、堆料、上料以及水泥、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其中砂、石料装卸、堆料、上料为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高空排放。

①沙、石料装卸、上料及堆放扬尘

本项目配套建设 4 个半封闭料仓，每个料仓面积 1800m²，堆场建设有 3 米高的实体挡墙，同时在料仓周围设置有防风抑尘网，高度 7m；在装卸、上料及堆料过程中定期洒水，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

②物料输送筒仓贮存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高空排放的粉尘有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 5 具粉罐罐顶有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粉料均存放于封闭式筒仓内，粉料在入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库采取封闭建设，粉料卸料均在库内进行，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拌合系统密封于拌合楼中，搅拌楼最上端配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灰落入拌合系统，回用于生产。

③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运输车内物料也在运输过程也易起尘，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处理，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购买有一洒水车，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时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原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水用于拌料，此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中原料拌和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拌和，拌和好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运送至拌和仓，项目在皮带循环运输过程中进行冲洗，此部分废水主要污

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皮带机下方建设有一沉淀池，容积为 3m^3 ，用于收集清洗运输皮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另外建设有一座 120m^3 三级沉淀池收集车辆冲洗废水，为水泥结构；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 15m^3 ），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艺；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调查调试运行期间，筒仓上方除尘器中布袋未更换，生产设备检修由外委公司负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的储存问题。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收尘灰量：2.5 吨/年；

沉淀池底沙量：90 吨/年；

生活垃圾：3.2吨/年。



粉料筒仓



办公用房



封闭拌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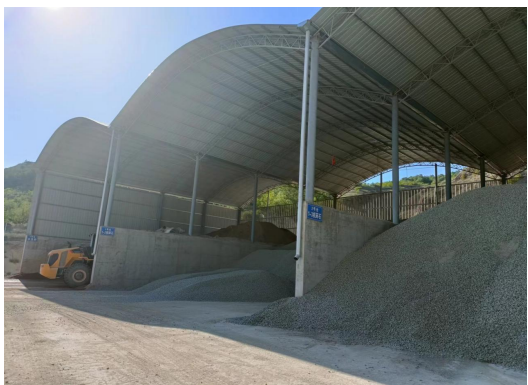
油烟机



成品出料口



拌合系统脉冲除尘器



储料棚



投料口（下方设皮带秤）



物料运输皮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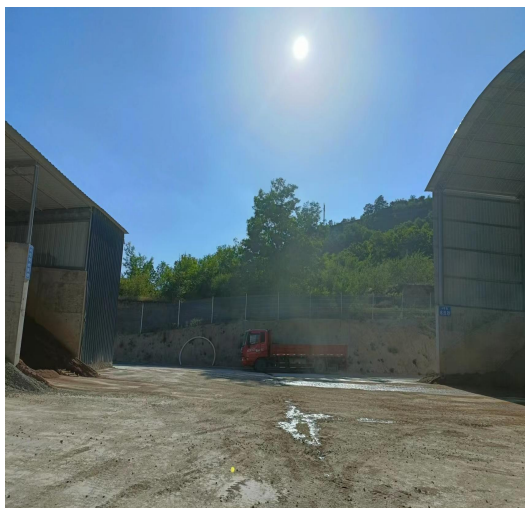
皮带清洗及沉淀池



洗车平台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厂界抑尘墙



停车场

3.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总投资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估算约 58.2 万元，占总投资 2.17%；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占总投资 4.58%，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5 个粉料筒仓)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混凝土拌合系统)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设备自带	/
	堆场扬尘	半封闭，定期洒水	45.0	95.0
废水	生产、车辆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10m ³)	5.0	30.0
	生活污水	环保厕所	1.0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0.2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5.0	0
噪声	噪声	减震、隔音	2.0	2.0
合计			58.2	128.2

3.6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验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 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气	物料输送 储存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环保措施已落实， 经检测，无组织排 放的颗粒物排放 浓度符合《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
		物料混合 搅拌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堆场扬尘		半封闭，洒水		

				抑尘		放标准》 (GB4915-2013)中 表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2	废 水	生产、车 辆清洗废 水	SS	三级沉淀池总 容积为 10m ³	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总容 积为 120m ³ ，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	环保厕所	定期清掏，堆肥； 不外排	生产区不设置卫 生间，办公区设置 有水厕，配套建设 化粪池（15m ³ ）， 定期拉运处置，废 水不外排。
3	固 废	沉淀池 沉渣	清掏至砂石料仓		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全部回用，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镇垃圾 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定期清运至附近 村镇垃圾收集点， 由乡镇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废机油	为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	生产设备检修由 外委公司负责
4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保措施已落实， 经检测厂界噪声 符合《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综前述论证，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静环发[2021]128 号文件《关于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本项目占地 6670m²。总投资为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2 万元，占总投资 2.17%，该项目主要建设 25 万 m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搅拌站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停车区、洗车平台、办公区。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为砂石料加

工污水、混凝土现场搅拌冲洗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用于农田施肥。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

三、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部均配置了脉冲除尘器，搅拌楼配置有顶吸式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粉全封闭输送，禁止车辆超载，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的污染。砂堆场建设不低于2米高的实体挡墙，并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物料堆场设苫盖设施并定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安装封闭式防尘罩。汽车装卸扬尘和动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掏至砂石料仓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四、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4月，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五个储料仓上端均为除尘器，且建设单位将拌和系统包裹至拌合楼内，且上方废气无检测条件；2022年4月13日~14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粉料筒仓



拌合系统

5.2 检测布点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无组织废气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Q1~Q4），噪声检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图5.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气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根据检测期间风向确定检测点位；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明显风向为东风。

噪声检测等效A声级；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Q2~Q4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PTY 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对颗粒物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2。

（4）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6-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3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5

表 6-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3568	0.356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553	0.355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67	0.3569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553	0.3552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 $\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表6-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表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4 月 14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 A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本项目设计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180m³/h），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工况负荷信息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h)	实际处理能力 (m ³ /d)	负荷 (%)
2022年04月13日	180	100	56
2022年04月14日		100	56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中 6.1 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厂界南 N1	51.1	60	达标	39.9	50	达标
	厂界东 N2	54.1		达标	40.6		达标
	厂界北 N3	48.0		达标	42.3		达标
	厂界西 N4	56.9		达标	43.7		达标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厂界南 N1	50.9		达标	41.3		达标
	厂界东 N2	50.6		达标	42.5		达标
	厂界北 N3	53.2		达标	42.5		达标
	厂界西 N4	58.6		达标	43.8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下风向 Q3（监控点）监测数据比其他两个监控点的数据偏大，主要是 Q3（监控点）布点位置靠近生产时原料转运部分，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402mg/m³，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04月13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8.3	17.5	20.1	21.3	
大气压（KPa）		83.63	83.59	83.50	83.40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1	1.2	1.2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采样（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67	0.40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0.5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23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69			
		下风向 Q4（监控点）	0.382			
	第二次采样（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89	0.357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356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46			
		下风向 Q4（监控点）	0.468			
	第三次采样（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45	0.378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90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监控点）	0.401			
	第四次采样（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312	0.289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01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01			
		下风向 Q4（监控点）	0.512			

表7-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04月14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0.9	15.2	18.1	21.3	
大气压（KPa）		83.65	83.46	83.43	83.37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1	1.3	1.2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44	0.379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0.5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90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监控点）	0.557			
	第二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67	0.401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23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68			
		下风向 Q4（监控点）	0.446			
	第三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88	0.335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01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监控点）	0.513			
	第四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333	0.312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68			
		下风向 Q3（监控点）	0.579			
		下风向 Q4（监控点）	0.624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建议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负责开展公司环保节能减排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8.2.2 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根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制定《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指标日常运行考核制度。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现无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废气，五个储料仓上端均为除尘器，拌和仓上方废气排口无检测条件，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问题。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具体内容件附件。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本项目占地 6670m ² 。总投资为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2 万元，占总投资 2.17%，该项目主要建设 25 万 m ³ /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搅拌站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停车区、洗车平台、办公区。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本项目占地 6670m ² 。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8.2 万元，占总投资 4.58%，该项目主要建设 25 万 m ³ /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搅拌站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停车区、洗车平台、办公区。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	经调查，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为砂石料加工污水、混凝土现场搅拌冲洗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用于农田施肥。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部均配置了脉冲除尘器，搅拌楼配置有顶吸式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粉全封闭输送，禁止车辆超载，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的污染。砂堆场建设不低于 2 米高的实体挡墙，并安装 7 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物料堆场设苫盖设施并定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安装封闭式防尘罩。汽车装卸扬尘和动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部均配置了脉冲除尘器，搅拌楼配置有顶吸式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水泥、粉煤粉全封闭输送，禁止车辆超载，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的污染。砂堆场建设 3 米高的实体挡墙，并安装 7 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物料堆场设苫盖设施并定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安装封闭式防尘罩。汽车装卸扬尘和动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限

	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15m³），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掏至砂石料仓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清掏至砂石料仓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设备检修维护等工作均由设备厂家负责，项目不涉及废机油存放与处置问题。
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2万元，占比为4.58%，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表。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对上下风向颗粒物检测浓度进行统计，做差减值，最大差值浓度为0.402mg/m³，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5mg/m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9.1.2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喷淋、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定期拉运处置。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定期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调查，筒仓上方除尘器尚未进行更换，更换

时由外委公司负责，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由设备厂家及时回收，不暂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收尘灰量：2.5 吨/年；

沉淀池底沙量：90 吨/年；

生活垃圾：3.2吨/年。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筒仓的收尘装置应定期清洗或更换，原料应按照料棚大小进行堆存，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洗车废水进沉淀池口定期梳理，确保进水顺畅无外溢；

3、建议与化粪池清运单位签订拉运处置协议；

4、加强冲洗废水、厂区雨水的管理，防治进入地表水系统污染环境；

5、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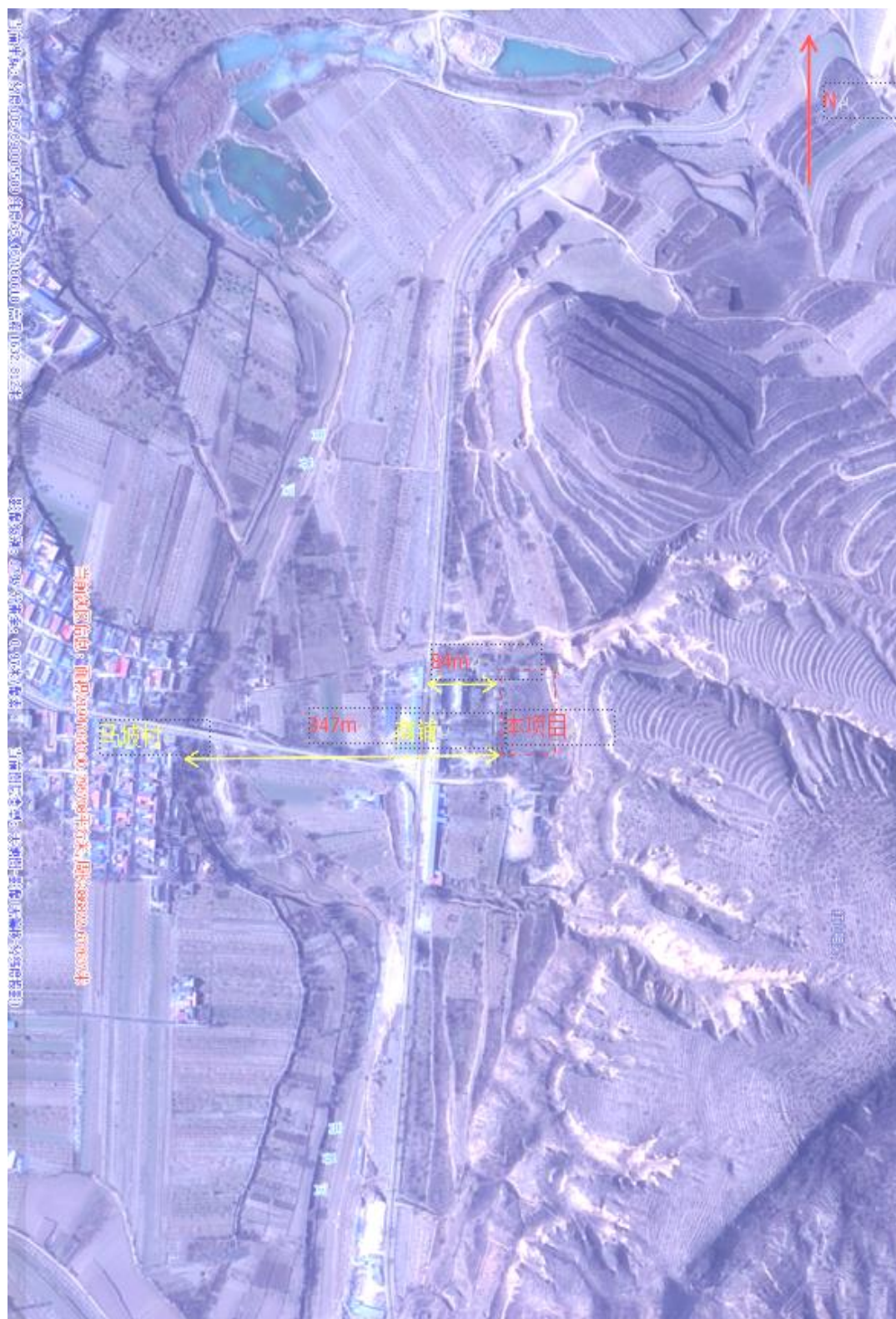
附件：

- 3、委托书；
- 4、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1]128 号）；
- 5、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6、排污许可登记表；
- 7、“三同时”登记表；
- 8、专家意见；
- 9、公示页。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邻关系图：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2 年 04 月 03 日

环评批复：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21〕128号

关于对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2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5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小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

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

二、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本项目占地 6670 m²。总投资为 2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8.2 万元，占总投资 2.17%，该项目主要建设 25 万 m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搅拌站建设，其它配套建设料仓、停车区、洗车平台、办公区。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

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为砂石料加工污水、混凝土现场搅拌冲洗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用于农田施肥。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

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输送筒仓及搅拌粉尘。水泥、粉煤灰筒仓仓顶部均配置了脉冲除尘器，搅拌楼配置有顶吸式脉冲布袋强制收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

染物限值要求。水泥、粉煤粉全封闭输送，禁止车辆超载，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的污染。砂堆场建设不低于2米高的实体挡墙，并安装不低于2米高的防风抑尘网。物料堆场设苫盖设施并定期洒水抑尘，输送皮带安装封闭式防尘罩。汽车装卸扬尘和动力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二）该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安装消声器、减震垫、隔声吸声材料、围挡等措施，确保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收集的粉尘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清掏至砂石料仓全部回用不外排；除尘灰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废机油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类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2021年7月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2172 号

委托单位: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及项目：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表 2 及图 1

采样人员：王永新、马超 收样人员：朱文博

收样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4 月 13 日~2022 年 04 月 15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厂界下风向 Q2~Q4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 2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³ /h)	实际产量 (m ³ /h)	工况负荷 (%)
2022 年 04 月 13 日	180	100	56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气象参数见表4；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5。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6；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3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2	1.5

表 5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2 年 04 月 13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2 年 04 月 14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pm 0.5\text{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标准滤膜 1#	0.3568	0.356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553	0.3552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1#	0.3567	0.3569	-0.0002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553	0.3552	0.0001	合格
备注	误差不超过 $\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8。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2年04月13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8.3	17.5	20.1	21.3
大气压 (KPa)	83.63	83.59	83.50	83.40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1	1.2	1.2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采样 （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67	0.402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0.5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23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69			
		下风向 Q4（监控点）	0.382			
	第二次采样 （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89	0.357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356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46			
		下风向 Q4（监控点）	0.468			
	第三次采样 （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245	0.378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90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监控点）	0.401			
	第四次采样 （1 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参照点）	0.312	0.289		达标
		下风向 Q2（监控点）	0.401			
		下风向 Q3（监控点）	0.601			
		下风向 Q4（监控点）	0.512			



表 7(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年04月14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10.9	15.2	18.1	21.3
大气压(KPa)	83.65	83.46	83.43	83.37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1.1	1.3	1.2	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第一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 (参照点)	0.244	0.379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0.5	达标
		下风向 Q2 (监控点)	0.490			
		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 (监控点)	0.557			
	第二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 (参照点)	0.267	0.401		达标
		下风向 Q2 (监控点)	0.423			
		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68			
		下风向 Q4 (监控点)	0.446			
	第三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 (参照点)	0.288	0.335		达标
		下风向 Q2 (监控点)	0.401			
		下风向 Q3 (监控点)	0.623			
		下风向 Q4 (监控点)	0.513			
	第四次采样 (1小时平均值)	上风向 Q1 (参照点)	0.333	0.312		达标
		下风向 Q2 (监控点)	0.468			
		下风向 Q3 (监控点)	0.579			
		下风向 Q4 (监控点)	0.624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 年 04 月 13 日	厂界南 N1	51.1	60	达标	39.9	50	达标
	厂界东 N2	54.1		达标	40.6		达标
	厂界北 N3	48.0		达标	42.3		达标
	厂界西 N4	56.9		达标	43.7		达标
2022 年 04 月 14 日	厂界南 N1	50.9		达标	41.3		达标
	厂界东 N2	50.6		达标	42.5		达标
	厂界北 N3	53.2		达标	42.5		达标
	厂界西 N4	58.6		达标	43.8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4.28

日期: 2022.4.28

日期: 2022.4.2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省 (2)	甘肃省	地市 (3)	平凉市	区县 (4)	静宁县
注册地址 (5)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行业类别 (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5°41'21.84"	中心纬度 (9)	35°28'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620826MA74AC414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刘贺贺		联系方式 1512045242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混凝土		混凝土		250000 m ³ /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封闭厂房、密闭拌合系统、 静电除尘式物料筒仓		/		—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沉渣等 固体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 “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 “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		所占比例（%）	2.17			
	环评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批准文号		静环发[2021]128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三一重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8.2		所占比例（%）	4.5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t/d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建设单位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43400		联系电话		15120452421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 有 排放量 (1)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 期 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生量 (4)	本 期 工程自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程实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 厂 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 放 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锅 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项目相关的其他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kg/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